**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 部分協同意見書**

**湯德宗大法官提出**

[1] 本解釋釋示：**審判中之被告，無論有無辯護人，均應有充分的卷證資訊獲知權**。**亦即，**按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，**審判中之被告**（自身）**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**（得限制獲知）**之情形者外，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（解釋上及於複本），必要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，檢閱全部卷宗及證物**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」，與前揭意旨不盡相符（不足）部分，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。逾期未完成修正者，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聲請，於被告預納費用後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關於上開結論，本席敬表贊同，並協力形成可決之多數。為方便讀者閱讀理解，爰作簡要補充。

**一、解釋之意義**

[2] **本解釋乃**本院繼釋字第737號解釋（105/04/29）釋示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具有「卷證資訊獲知權」（俗稱「閱卷權」）之後，關於被告「卷證資訊獲知權」之再次突破。析言之，本解釋有三項要義。第一，確認**審判中之被告獲悉關於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內容之「卷證資訊獲知權」乃屬其「自身」（本人）於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**，故而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不同（理由書第6段參照）。其次，**審判中之被告**，**除**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（得限制獲知）之情形**者外，其「卷證資訊獲知權」之「範圍」應及於「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」，**而不限於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）「卷內筆錄」（理由書第7段參照）。最後，**審判中之被告獲悉卷證資訊之**「**方式**」，**以**預納費用**請求付與**全部卷宗及證物之**影本**（**含複本**，如翻拍證物之照片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）**為原則；如被告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者**，**並得**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，**適時檢閱之**（理由書第8段參照）。

**二、解釋之理路**

[3] 細繹如上釋示，其論理路徑不外：

1. **憲法**第16條**保障人民**（含被告）之**「訴訟權」；**➱

2. **「訴訟權」之權利保障範圍**（Schutzbereich）**包括建構合乎「正當法律程序」**（due process of law）**（即「正當司法程序」）的訴訟制度；**➱

3. **「對審制」**（adversary system）一**稱「辯論式訴訟制度」**（而非「糾問制」（inquisitorial system））**下之「正當法律程序」乃以保障被告「防禦權」**（droit de la défense）一**稱「公平受審權」**（right to fair trial）**為核心；**➱

4. **為能有效行使防禦權**，**被告應有「受告知權」**（right to be informed），**俾能充分獲悉載有被訴事實及理由之卷宗及證物，以準備答辯。**

[4] 本解釋能以大體清晰之論理，作成周延進步之解釋，要屬難能可貴。至有關辯護人、輔佐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性質及範圍，未及一併釐清；又，本解釋雖指摘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「**未賦予**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，**且未賦予**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」（解釋文第1段參照），卻未循本院解釋先例（釋字第477號、第748號解釋參照），明確定性其為「立法上重大瑕疵」，致論理未盡一致等，殆皆瑕不掩瑜矣。